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作机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业务规模：本期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累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4、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5、综合成本：不超过 6%/年。

6、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交易结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业务模式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经保理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我司支付款项，到期后我司向保理公司支付回购款。

8、审批程序：由于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可提前变现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本项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